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遞交首份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所披露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中。於重組和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類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和銷售美容產品及設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按業務分類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65頁。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名列在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38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在本公司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或用作向其派付股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合共約為191,3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第11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款，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合共捐出1,000,000港元善款。

董事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曾 裕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守義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袁少萍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孔繁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葉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仕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余孝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鄭啟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任滿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董事以填補空缺。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曾裕女士、李守義先生、袁少萍女士、孔繁崑先生及葉啟榮先生各自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就曾裕女士及李守義先生而言)及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就袁少萍女士、孔繁崑先生及葉啟榮先生而言)予以終止則除外；而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各自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聘書，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由本公司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競爭業務權益

JF (Singapore) Group (包括JF Holdings (S) P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於其新加坡美容中心網絡從事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並且於馬來西亞提供美容服務，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和銷售美容產品及設備。曾裕女士為JF (Singapore) Group的唯一董事。由於JF (Singapore) Group主要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其地理位置與本集團不同，故本公司董事認為，JF (Singapore) Group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者並無存在任何競爭。

然而，JF Holdings (S) Pte Limited及曾裕女士各自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彼等各自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均不會於全球任何地區(不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就提供(i)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ii)水療浸浴及按摩服務、(iii)纖體服務、(iv)健身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及設備所經營的業務發生或可能發生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本文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於重組後成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將須記入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受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限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曾裕女士	受控制公司 權益	540,000,000股 (附註3)		75%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 (附註4)	0.08%
	配偶權益		650,000股 (附註4)	0.09%

董事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受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限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守義先生	配偶權益	540,000,000股 (附註5)		75%
	實益擁有人		650,000股 (附註4)	0.09%
	配偶權益		600,000股 (附註4)	0.08%
袁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700,000股	0.1%
孔繁崑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300,000股	0.04%
葉啟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250,000股	0.03%

附註：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詳情(如行使期、行使價及歸屬期)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 有關百分比乃參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即72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曾裕女士擁有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的全部股權，於各公司分別持有367,200,000股股份及172,800,000股股份。
- 曾裕女士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就600,000股股份獲授購股權，而李守義先生已根據首次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就650,000股股份獲授購股權。李守義先生為曾裕女士的丈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曾裕女士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曾裕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守義先生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李守義先生為曾裕女士的丈夫，且被視為於曾裕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的名稱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的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曾裕女士	實益擁有人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100股 (附註)	100%
	實益擁有人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100股 (附註)	100%

附註：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各自分別持有367,200,000股股份及172,800,000股股份)均由曾裕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後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後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何時間，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於重組後成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董事報告

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實益擁有人	367,200,000股 (附註2)	51%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實益擁有人	172,800,000股 (附註2)	24%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參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即72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均由曾裕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經營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存在該等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按象徵式代價每份購股權1.00港元認購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合共為3,6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有助彼等提高其工作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人士。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與計劃的條款（載列如下）大致上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每股認購價將為0.60港元；及
- (b) 由於給予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上市後終止，故除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外，將不會給予或授出更多購股權。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披露如下：

承授人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購股權所收購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曾裕女士	300,000份	—	300,000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0.60港元	0.0417%
曾裕女士	300,000份	—	300,000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0.60港元	0.0417%
李守義先生	325,000份	—	325,000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0.60港元	0.0451%
李守義先生	325,000份	—	325,000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0.60港元	0.0451%
袁少萍女士	350,000份	—	350,000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0.60港元	0.0486%
袁少萍女士	350,000份	—	350,000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0.60港元	0.0486%
孔繁崑先生	150,000份	—	150,000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0.60港元	0.0208%
孔繁崑先生	150,000份	—	150,000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0.60港元	0.0208%
葉啟榮先生	125,000份	—	125,000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0.60港元	0.0174%
葉啟榮先生	125,000份	—	125,000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0.60港元	0.0174%
僱員	550,000份	—	550,000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0.60港元	0.0764%
僱員	550,000份	—	550,000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0.60港元	0.0764%
總計	<u>3,600,000份</u>	<u>—</u>	<u>3,600,000份</u>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公平值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b)。

B. 計劃

與計劃有關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a) 計劃目的

計劃旨為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發彼等提高工作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 (續)

B. 計劃 (續)

(b)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該等條款授予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參與者」)購股權，以供按下文(e)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及根據計劃所訂其他條款認購股份。有關任何參與者符合獲授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按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基準，不時按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服務年資及其他有關因素而釐定。承授人可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代價。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發行股份數目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名人士於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該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e)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而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一股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f) 計劃期限

除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出提早終止外，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後六個月當日開始的期間內一直生效，惟該期間不得超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的25.33%（二零零五年：33.7%），而當中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達6.7%（二零零五年：8.9%）。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佔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少於5%。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A. 由於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於有關協議期內，各交易每年涉及的總金額均不超過有關百分比率的2.5%（盈利比率除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赤柱村道47號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曾裕女士控制本集團以外的公司奧寧國際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以內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簽訂租約（「赤柱租約」），據此，現代（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租用奧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赤柱村道47號的處所作為部份董事的宿舍。赤柱租約期限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赤柱租約已向奧寧國際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為3,600,000港元。

每年租金乃按月租300,000港元計算得出。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租金符合市值，而董事確認，赤柱租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以上有關赤柱租約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而作出披露。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載於本報告內僅供參考之用：

使用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oladen Enterprises Inc.（「Koladen」）（代表本集團）與由曾裕女士控制本集團以外的公司JF (S) Pte Limited（「JFH」）簽訂一份使用商標特許協議。根據該協議，Koladen代表若干商標註冊擁有人授出非專有、不可轉讓及可撤回特許予JF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F (Singapore) Group），授權JF (Singapore) Group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使用目前及將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的商標（「商標」）。商標特許協議的年期由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完成後起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商標乃由Koladen（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特許予JF (Singapore) Group，基準為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償付應付的年度特許費用，即JFH經審核溢利的3%（「JFH 3%溢利」），惟倘JFH 3%溢利低於200,000港元，年度特許費用亦不得少於200,000港元，而倘JFH 3%溢利超過500,000港元，年度特許費用亦不得高於500,000港元。特許費用應於JFH編製綜合經審核賬目日期後十五日內每年由JFH向Koladen（或其指定實體）支付。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確認，商標特許協議條款（尤其特許費用的計算讓本集團可分攤收益（為經審核溢利的3%並設有上限及下限金額），同時保證最低收入金額）乃符合市場慣例、對本集團及JF (Singapore) Group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FH應付予本集團的特許費用金額合共約為28,000港元。

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6號一樓租約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由曾裕女士控制本集團以外的公司鎮科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H Limited簽訂一份租約（「加拿分租約」），據此，MOH Limited租用鎮科國際有限公司於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6號一樓的處所作為本集團服務中心。加拿分租約的期限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物業已付的租金為48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以上交易均為：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出或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所訂立；及
- (iii) 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租約條款訂立。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核數師以抽查方式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其進行的工作結果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當中列明：

1. 本公司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
2. 有關交易乃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3. 有關交易乃根據就有關交易所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而訂立；及
4. 有關交易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招股章程所載的相關年度限額。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其成員的資料載於第42至第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一般合規顧問費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賬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裕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